

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097240125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47407190 號函修正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古物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相關事項，設置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縣各類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縣各類文化資產登錄、列冊、變更、解除、廢止或發掘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縣文化資產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依文化資產之類別分三類組，第一類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文化景觀組；第二類為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古物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組；第三類為遺址組，各類組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，並就下列人員中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府或其他機關業務單位代表。
 - （二）具有文化資產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。依前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或指派人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會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派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，於任期內出缺，得予補聘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召開時，應邀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。
- 八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本府及其他機關業務單位代表，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九、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- 十、本會之審議，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察或訪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年度預算中編列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。

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縣文化處派員兼任之。
- 十二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其他費用。